

財務委員會 工務小組委員會討論文件

2021 年 9 月 15 日

總目 707－新市鎮及市區發展

運輸－道路

873TH－東區走廊下之行人板道

請各委員向財務委員會建議，把 **873TH** 號工程計劃提升為甲級；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估計所需費用為 16 億 8,200 萬元。

問題

為實現沿港島北岸締造 1 條連貫暢達的海濱長廊的願景，我們需要 1 個創新的解決方案，來克服市民享用炮台山至鰂魚涌一段海濱時受到的環境限制。

建議

2. 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建議把 **873TH** 號工程計劃提升為甲級；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估計所需費用為 16 億 8,200 萬元，用以在東區走廊下方建造 1 條連接規劃中位於油街的海濱公園至現有的鰂魚涌海濱長廊、並途經北角海濱花園的行人板道(下稱「擬議板道」)。發展局局長支持這項建議。

工程計劃的範圍和性質

3. 873TH 號工程計劃的擬議工程範圍包括 —

- (a) 建造 1 條總長度約 2.2 公里、寬度最少 10 米的行人板道(包括現有北角海濱花園一段長約 0.4 公里的通道)供市民使用，以及連繫北角內陸的连接點、觀景台和釣魚平台；
- (b) 興建開合橋；
- (c) 提供具建築特色的配套設施，例如上蓋、玻璃欄杆、座位、飲水機、廁所、售物亭，以及位於海裕街的管理處和活動室；
- (d) 美化、改建及活化擬議板道沿途受影響的現有設施，例如北角海濱花園、糖水道碼頭、北角汽車渡輪碼頭、海裕街及東區走廊結構；
- (e) 進行相關的道路、排水、排污、機電、供水、園景美化工程和其他附屬工程；以及
- (f) 就上文(a)至(e)項所述工程實施緩解環境影響措施和環境監察及審核計劃。

—— 擬議工程的總平面圖及構思圖載於附件 1。

4. 我們計劃在財務委員會(下稱「財委會」)批准撥款後展開擬議工程，目標是在約 2024 年底至 2025 年底間分階段完成。為配合工程計劃時間表，我們已同步進行招標，以便擬議工程能盡早展開。我們會待財委會批准撥款後，才批出有關合約。

理由

5. 一直以來，政府、海濱事務委員會和社會各界都希望打造 1 個更暢達、連貫及全民共享的海濱。政府的目標是在 2028 年把維多利亞港(下稱「維港」)兩岸的海濱長廊由現時的 24 公里延伸至 34 公里。

6. 炮台山沿港島北岸至鰂魚涌的海濱全長超過 2 公里，現時被住宅及商業發展項目、公用設施、碼頭及東區走廊所佔用，當中大部分範圍並不向公眾開放。我們需要有 1 個創新的解決方案，來克服現有的環境限制，並實現締造 1 條連貫暢達的海濱長廊的願景。根據多年的討論和公眾參與結果，市民普遍認為，在現有東區走廊結構之下沿海濱興建行人板道是最佳的方案。

7. 擬議板道將分為東、西 2 段，油街至糖水道的 1 段為西段(長約 0.7 公里)，電照街至海裕街的 1 段則為東段(長約 1.1 公里)，兩段之間由 1 段長約 0.4 公里的北角海濱花園連接。擬議板道建成後將全面接通由西環石塘咀沿港島北岸伸延至筲箕灣愛秩序灣的海濱，提供總長度約 12 公里連貫的海濱長廊，以供市民享用。

8. 擬議板道的走線會盡量利用東區走廊下方的空間，通過利用東區走廊現有地基減低擬議板道的建造費用，並減少對維港的影響。擬議板道將保持至少 10 米的寬度，以提供充足的空間，讓行人、緩跑人士、騎單車人士和其他人士可以在安全共融的環境下使用。按現時的設計，擬議板道的東段和西段兩端共有 4 個出入口，沿途亦將設置 5 個連接點¹，以加強板道與內陸的連繫。擬議板道亦會提供 3 條開合橋，讓船隻可在有需要時進出擬議板道以內的近岸水域。為讓使用人士有更舒適的體驗和增加親水性，擬議板道的高度也將會盡量貼近水面。此外，擬議板道沿途將會鋪設供水、排水、排污系統和公用設施，以配合設置洗手間、飲水機及售物亭等配套設施。我們亦計劃設置觀景台，讓市民可飽覽維港景色。我們並會建造 1 個釣魚平台，方便市民垂釣。

對財政的影響

9. 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我們估計擬議工程的費用為 16 億 8,200 萬元，分項數字如下－

¹ 9 個擬議的出入口／連接點位於以下位置或其附近，由西往東依次為(一)油街、(二)和富中心、(三)糖水道碼頭、(四)北角海濱花園的寵物公園、(五)電照街、(六)北角渡海輪碼頭廣場海濱花園、(七)民康街、(八)健康東街，以及(九)海裕街。

	百萬元 (按付款當日 價格計算)
(a) 行人板道	755.1
(b) 開合橋	142.6
(c) 具建築特色的配套設施	250.5
(d) 美化、改建及活化沿途受影響 的現有設施	86.8
(e) 相關的道路、排水、排污、機 電、供水、園景美化工程和其 他附屬工程	70.1
(f) 緩解環境影響措施和環境監 察及審核計劃	53.9
(g) 顧問費	12.4
(i) 合約管理	6.5
(ii) 駐工地人員的管理	2.9
(iii) 環境監察及審核計劃和 獨立環境查核人	3.0
(h) 駐工地人員的薪酬	159.6
(i) 應急費用	151.0
總計	<u>1,682.0</u>

10. 我們建議委聘顧問進行擬議工程的合約管理及工地監督工作。按人
—— 工作月估計的顧問費和駐工地人員員工開支的分項數字載於附件 2。

11. 如獲批准撥款，我們計劃作出分期開支，安排如下－

年度	百萬元 (按付款當日 價格計算)
2021-2022	18.6
2022-2023	324.3
2023-2024	428.6
2024-2025	440.5
2025-2026	223.5
2026-2027	111.8
2027-2028	94.3
2028-2029	40.4
	1,682.0

12. 我們按政府對 2021 至 2029 年期間公營部門樓宇和建造工程產量價格的趨勢增減率所作的最新預測，制定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的預算。如獲批准撥款，我們會以「新工程合約」²形式推展工程，合約會訂明可調整價格的條文。

13. 我們估計擬議工程引致的每年經常開支約為 4,353 萬元。

公眾諮詢

14. 由 2015 年開始，我們積極與主要持份者共同探討和完善擬議板道的走線及配套設施。我們在 2016 年至 2019 年間舉辦了 3 個階段的社區參與，就擬議板道方案諮詢公眾意見。我們亦諮詢了海濱事務委員會港島區海濱發展專責小組、東區區議會轄下的規劃工程及房屋事務委員會、專業團體³、綠色團體、單車團體，以及當區居民。公眾及相關團體大致同意擬議板道的走線、寬度和配套設施，亦有清晰意見要求盡早開展工程。

² 「新工程合約」是由英國土木工程師學會擬備的合約文件，其合約模式着重立約各方之間的互作互信及合作風險管理。

³ 專業團體包括香港建築師學會、香港園境師學會、香港規劃師學會、香港城市設計學會及工程界社促會。

15. 我們分別在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1 年 1 月 8 日根據《道路(工程、使用及補償)條例》(第 370 條)(下稱《道路條例》)就擬議道路工程刊登憲報，以及根據《水污染管制(排污設備)規例》(第 358AL 章)第 26 條，引用《道路條例》的規定，就擬議排污工程刊憲。在 60 天的法定反對期內，我們收到了 285 份反對意見，其中 282 份涉及有關工程的必要性，以及連接擬議板道與和富中心範圍內和富花園的連接橋位置。對此，我們已作出回應，解釋興建該連接橋的必要性和當中所涉及的考慮因素。在接獲我們的回應後，其中，有 45 份反對意見無條件撤回，並視為已予調解。另有 1 份反對意見涉及改建北角汽車渡輪碼頭上層為擬議板道的一部分，意見認為該設計忽略在擬議板道上向北角汽車渡輪碼頭投擲物品而引發的安全風險。我們在回應時解釋，已作出風險評估，並已諮詢專業部門意見，結果顯示有關潛在風險可控。為提供進一步保障，北角汽車渡輪碼頭上層及相連斜道上的適當位置會安裝蓋罩，防止有人從上層向下擲物，以保護碼頭的運作。另有 1 份反對意見關注在北角私人碼頭附近的擬議開合橋的運作，擔心可能會影響擬議板道使用人士和船隻的安全。我們回應時解釋，將為開合橋的運作制定詳細的使用準則和指引，以確保運作安全。

16. 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已在 2021 年 6 月 22 日授權進行擬議工程，無須作出修訂。授權公告隨後在 2021 年 7 月 9 日及 16 日刊憲。

17. 此外，我們在 2021 年 3 月 16 日及 2021 年 4 月 20 日就擬議工程的外觀設計諮詢橋樑及有關建築物外觀諮詢委員會⁴。該委員會已接納有關外觀設計。

18. 在 2021 年 5 月 17 日及 25 日，我們就擬議工程的進展和擬議板道的建築及景觀設計方案，向海濱事務委員會轄下的港島區海濱發展專責小組，以及東區區議會轄下的規劃工程及房屋事務委員會作匯報。各成員普遍支持設計方案，並敦促盡早開展工程。

⁴ 橋樑及有關建築物外觀諮詢委員會負責從美學和視覺影響的角度，審核橋樑和其他與公路系統有關的構築物的設計。委員會成員由香港建築師學會、香港工程師學會、香港規劃師學會、學術機構、建築署、路政署、房屋署和土木工程拓展署的代表組成。

19. 我們曾於 2019 年 4 月 30 日向立法會發展事務委員會簡報了擬議板道的方案。我們在 2021 年 8 月 24 日再就擬議工程諮詢立法會發展事務委員會，委員支持擬議工程。應部份委員的提議，我們在會後就關注擬議工程對現有北角汽車渡輪碼頭運作的影響，與香港油蔴地小輪船有限公司作進一步溝通，並再次解釋，擬議工程在設計時已就上述關注事項作充分考慮，包括已進行風險評估，並會安裝蓋罩保護碼頭的運作。香港油蔴地小輪船有限公司備悉我們的解說，雙方同意會於施工期間繼續保持緊密溝通。

對環境的影響

20. 擬議工程不屬於《環境影響評估條例》(第 499 章)的指定工程項目。我們已為擬議工程進行初步環境審查，審查所得的結論是，擬議工程不會對環境造成長遠不良影響。在施工階段，我們會實施適當緩解措施，以控制工程對環境造成的短期影響。

21. 我們會實施初步環境審查報告所建議的緩解措施和環境監察及審核計劃。建議的緩解措施包括設置車輪清洗設施；使用低噪音的施工設備和臨時隔音屏障；在進行海事工程時，設立淤泥屏障；以及設置清除沙泥設施和妥善處理工地徑流。我們已在工程預算費內預留所需費用，用以實施緩解環境影響措施和環境監察及審核計劃。

22. 在策劃及設計階段，我們已考慮擬議工程的設計和施工程序，以盡量減少產生建築廢物。此外，我們會要求承建商盡可能在工地或其他合適建築工地再用惰性建築廢物(例如挖掘所得的泥土和石填料)，以盡量減少須於公眾填料接收設施⁵處置的惰性建築廢物。為進一步減少產生建築廢物，我們會鼓勵承建商盡量利用已循環使用或可循環使用的惰性建築廢物，以及使用木材以外的物料搭建模板。

⁵ 公眾填料接收設施列載於《廢物處置(建築廢物處置收費)規例》(第 354N 章)附表 4。任何人士均須獲得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發出牌照，才可在公眾填料接收設施處置惰性建築廢物。

23. 在施工階段，我們會要求承建商提交計劃書，列明廢物管理措施，供政府批核。計劃書須載列適當的緩解措施，以避免和減少產生惰性建築廢物，並把這些廢物再用和循環使用。我們會確保工地的日常運作符合經核准的計劃，並會要求承建商在工地把惰性與非惰性建築廢物分開，然後運送到適當的設施處置。我們會以運載記錄制度，監管惰性建築廢物和非惰性建築廢物分別運送到公眾填料接收設施和堆填區處置的情況。

24. 我們估計擬議工程合共會產生約 14 500 公噸建築廢物，其中約 2 600 公噸(18%)惰性建築廢物會在工地再用，另外約 11 400 公噸(79%)惰性建築廢物會運送到公眾填料接收設施供日後再用。我們會把餘下約 500 公噸(3%)非惰性建築廢物於堆填區處置。就擬議工程而言，把建築廢物運送到公眾填料接收設施和堆填區處置的費用，估計總額約為 90 萬元(金額是根據《廢物處置(建築廢物處置收費)規例》(第 354N 章)所訂收費計算，在公眾填料接收設施處置的物料每公噸 71 元；在堆填區處置的物料則每公噸 200 元)。

對文物的影響

25. 擬議工程不會影響任何文物地點，即法定古蹟、暫定古蹟、已評級文物地點／歷史建築、具考古價值的地點，以及古物古蹟辦事處界定的政府文物地點。

對交通的影響

26. 擬議板道將為途經北角的公眾提供 1 條沿海濱的替代路線。我們已為擬議工程進行交通影響評估，結論是擬議工程在施工期間不會對陸路交通造成重大影響。儘管如此，我們仍會實施臨時交通安排，以便進行需臨時封路的建造工程。我們會在工地豎立宣傳板，說明臨時交通安排的詳情，以及工程個別部分的預計完工日期。此外，我們亦會設立電話熱線，回應市民的查詢或投訴。

27. 在海上交通方面，我們已進行海上交通影響評估。結果顯示，實施風險緩解措施(包括安裝額外標誌浮標，以及部署工程船協助海上交通管制)後，擬議工程在施工期間不會對海上交通造成任何重大影響。為確保有效溝通，我們將在施工階段緊密聯繫各持份者及安排協調會議。

土地徵用

28. 擬議工程需要收回和清理約 871 平方米的私人土地，並在約 193 平方米的私人土地設定地役權和其他永久權利，以及在約 19 平方米的私人土地設定臨時佔用土地權利。徵用土地費用估計為 5,610 萬元，將會在總目 701「土地徵用」項下撥款支付。徵用土地費用的估計分項數字載於附件 3。

背景資料

29. 我們在 2017 年 10 月把 873TH 號工程計劃提升為乙級。

30. 我們在 2019 年 12 月委聘工程顧問進行詳細設計工作，所需費用總額約為 2,150 萬元，這筆款項已在整體撥款分目 7100CX「為工務計劃丁級工程項目進行新市鎮及市區工程、研究及勘測工作」項下撥款支付。有關詳細設計已大致完成。

31. 工程範圍內有 63 棵樹木，其中 19 棵會保留。進行擬議工程須移植的 37 棵樹和砍伐的 7 棵樹，全非珍貴樹木⁶。我們會把植樹建議納入工程計劃內，包括合共種植 11 棵樹及約 3 950 叢灌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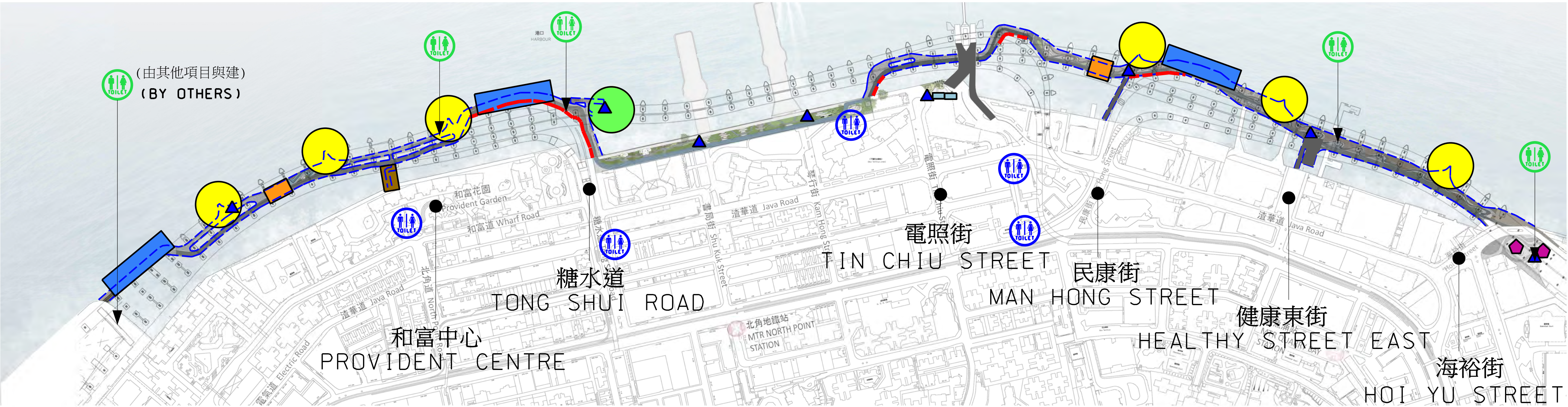
⁶ 「珍貴樹木」指《古樹名木冊》載列的樹木或符合下列最少一項準則的其他樹木－

- (a) 樹齡達一百年或逾百年的古樹；
- (b) 具文化、歷史或重要紀念意義的樹木，例如風水樹、可作為寺院或文物古蹟地標的樹木或紀念偉人或大事的樹木；
- (c) 屬貴重或稀有品種的樹木；
- (d) 樹形出眾的樹木(顧及樹的整體大小、形狀和其他特徵)，例如有簾狀高聳根的樹木、生長於特別生境的樹木；或
- (e) 樹幹直徑等於或超逾 1.0 米的樹木(在地面以上 1.3 米的位置量度)，或樹木的高度、樹冠覆蓋範圍等於或超逾 25 米。

32. 我們估計為進行擬議工程而開設的職位約有 400 個(320 個工人職位及 80 個專業或技術人員職位)，合共提供 17 000 個人工作月的就業機會。

發展局
2021 年 9 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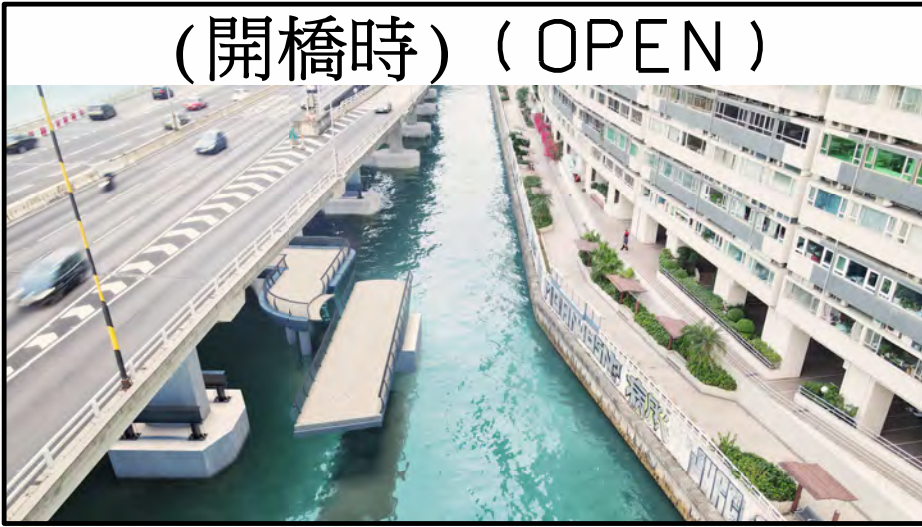




● 擬議觀景台
PROPOSED VIEWING PLATFOR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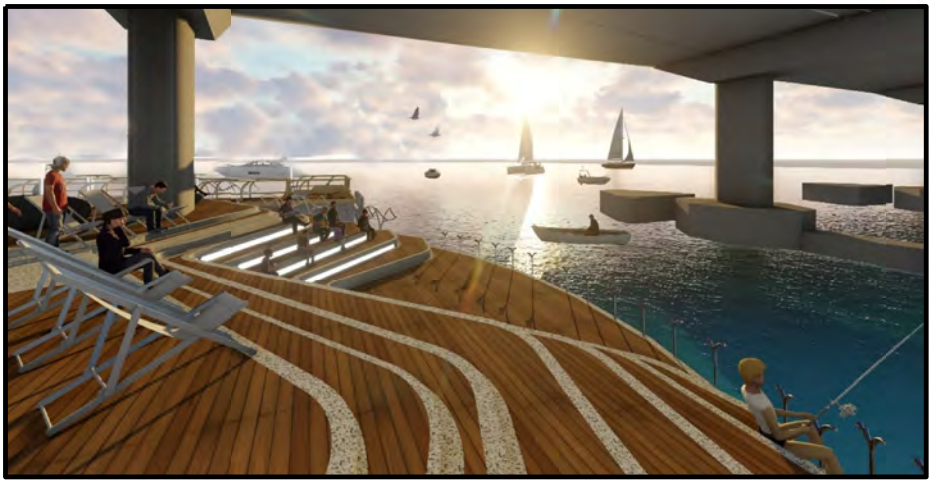
■ 擬議開合橋(平轉式)
PROPOSED MOVABLE BRIDGE (SWING TYPE)



--- 擬議上蓋
PROPOSED SHELTER



● 擬議釣魚平台
PROPOSED FISHING PLATFOR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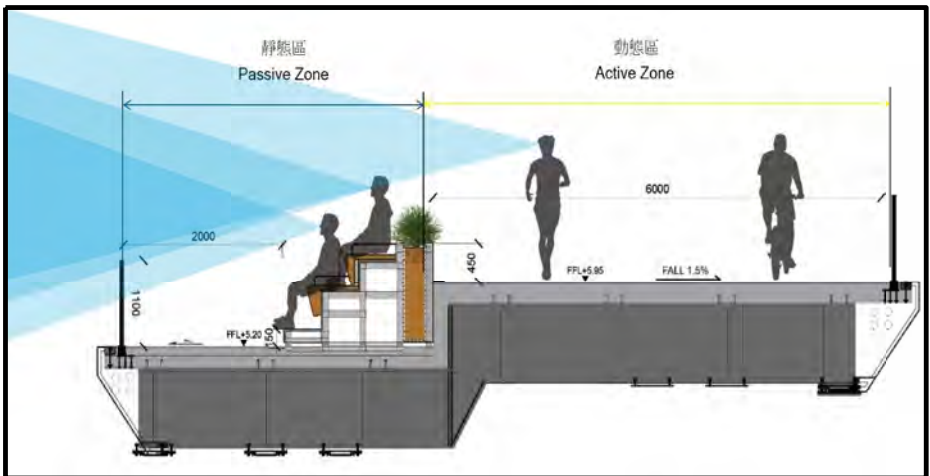
■ 擬議售物亭
PROPOSED KIOSK



■ 擬議開合橋(豎旋式)
PROPOSED MOVABLE BRIDGE (BASCULE TYPE)



■ 擬議階梯式座位
PROPOSED CASCADE SEATING



● 擬議洗手間
PROPOSED TOILET



▲ 擬議飲水機
PROPOSED WATER DISPENSER



◆ 擬議管理處和活動室
PROPOSED MANAGEMENT OFFICE AND FUNCTION ROO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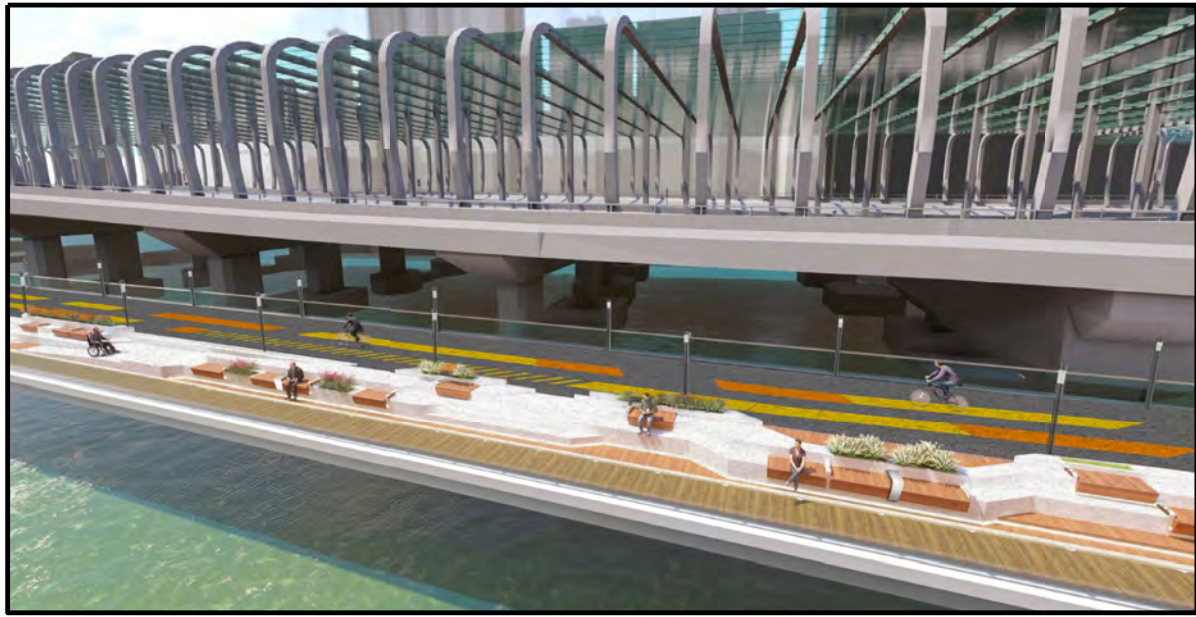
圖例 LEGEND :

- 擬議階梯式座位
PROPOSED CASCADE SEATING
- 擬議觀景台
PROPOSED VIEWING PLATFORM
- 擬議釣魚平台
PROPOSED FISHING PLATFORM
- 擬議開合橋(平轉式)
PROPOSED MOVABLE BRIDGE (SWING TYPE)
- 擬議開合橋(豎旋式)
PROPOSED MOVABLE BRIDGE (BASCULE TYPE)
- 擬議上蓋
PROPOSED SHELTER
- 擬議欄杆
PROPOSED BALUSTRADE
- 擬議洗手間
PROPOSED TOILET
- 現有洗手間
EXISTING TOILET
- 擬議售物亭
PROPOSED KIOSK
- 擬議管理處和活動室
PROPOSED MANAGEMENT OFFICE AND FUNCTION ROOM
- 擬議飲水機
PROPOSED WATER DISPENSER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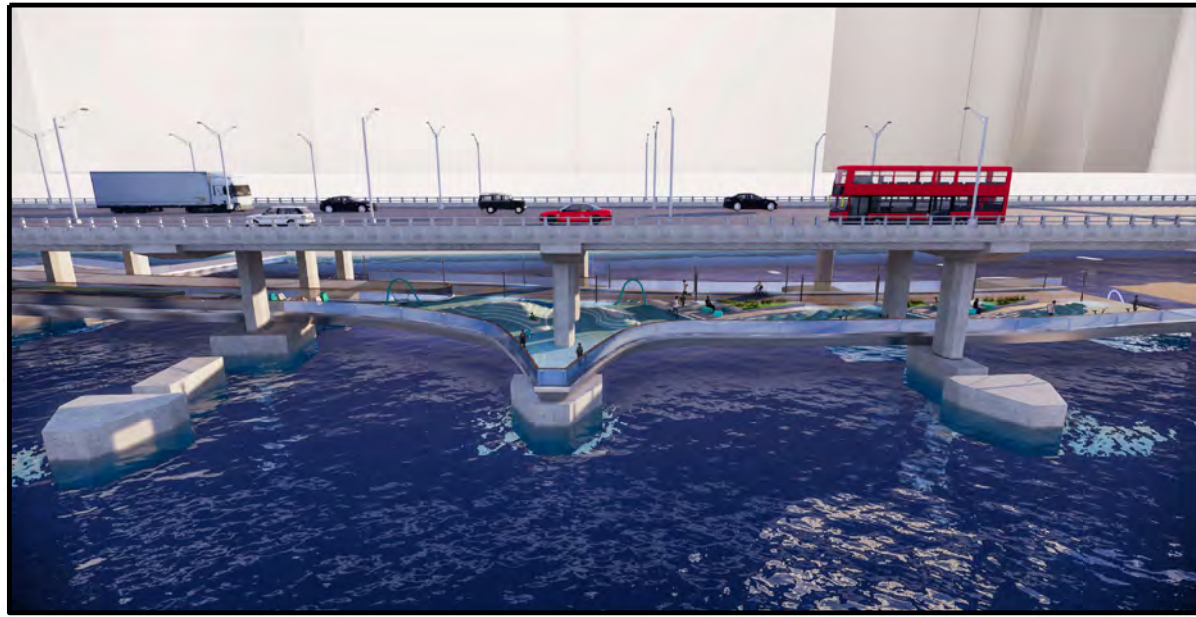
工程名稱 Project Title
工務計劃項目第 873TH 號
東區走廊下之行人板道
PWP ITEM NO. 873TH
BOARDWALK UNDERNEATH
ISLAND EASTERN CORRIDOR

圖則名稱 Plan Title
設計特色
DESIGN FEATURES

① 汐·日光之階
SUN WAV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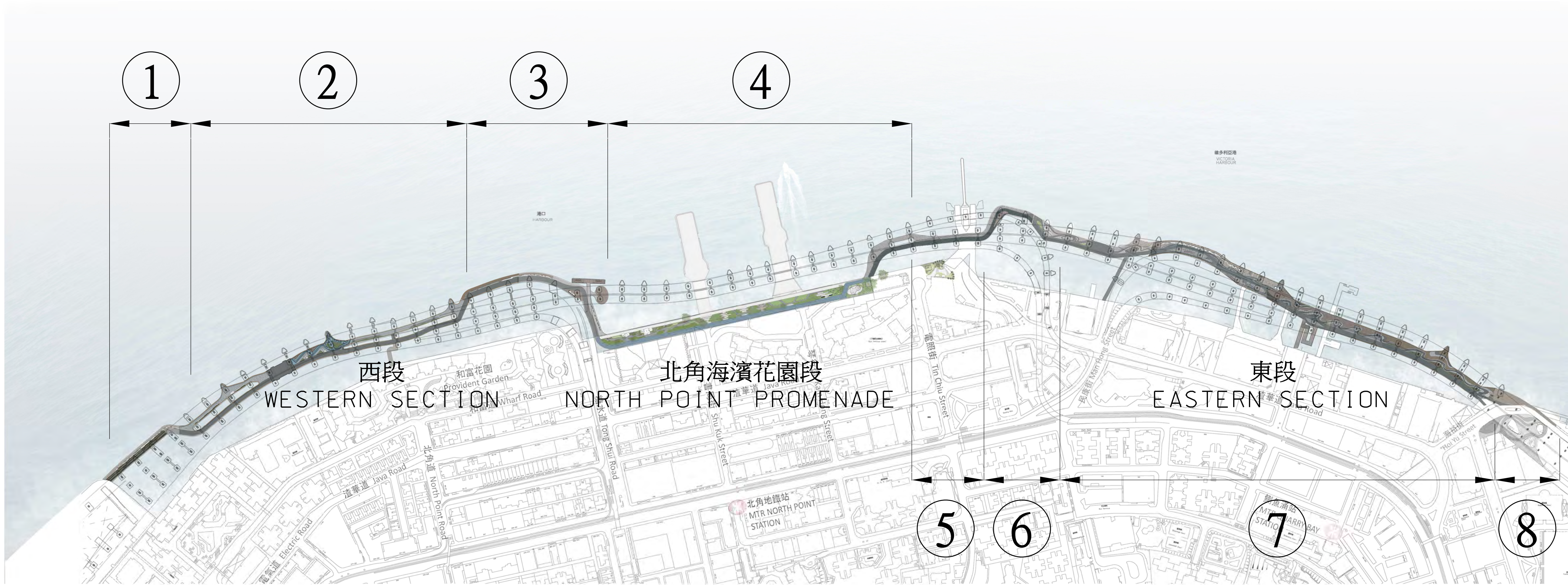
② 淘·童夢之園
PLAY WAVE



③ 漁·釣魚平台
FISH WAV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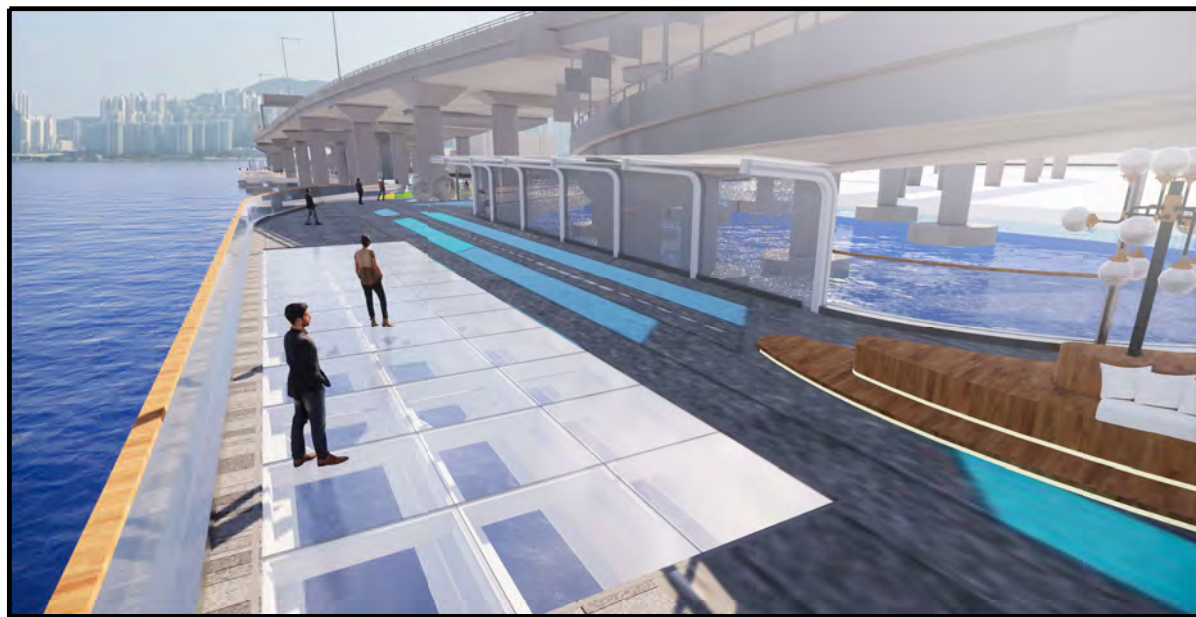
④ 滙·共融空間
GATHER WAVE



⑤ 渡·寵物花園
PET WAVE



⑥ 濂·水空之鏡
SKY WAVE



⑦ 演·藝創長廊
ART WAVE



⑧ 瀚·閒聚樞紐
WAVE HUB



工程名稱 Project Title
工務計劃項目第 873TH 號
東區走廊下之行人板道
PWP ITEM NO. 873TH
BOARDWALK UNDERNEATH
ISLAND EASTERN CORRIDOR

圖則名稱 Plan Title
設計主題區
DESIGN THEMATIC ZONE

873TH－東區走廊下之行人板道

估計顧問費和駐工地人員員工開支的分項數字
(按 2020 年 9 月價格計算)

		預計的人 工作月數	總薪級 平均薪點	倍數 (註 1)	估計費用 (百萬元)
(a)	合約管理的顧 問費 ^(註 2)	專業人員	—	—	3.9
		技術人員	—	—	1.6
				小計	5.5#
(b)	駐工地人員的 員工開支 ^(註 3)	專業人員	396	38	54.4
		技術人員	1 740	14	84.2
				小計	138.6
	包括 —				
	(i) 管理駐工 地人員的 顧問費				2.5#
	(ii) 駐工地人 員的薪酬				136.1#
				總計	144.1

註

1. 我們是採用倍數 1.6 乘以總薪級平均薪點，以估計顧問所提供駐工地人員的員工開支(目前，總薪級第 38 點的月薪為 85,870 元，總薪級第 14 點的月薪為 30,235 元)。
2. 顧問在合約管理方面的員工開支，是根據為 873TH 號工程計劃進行設計工作和建造工程的現有顧問合約計算得出。待財務委員會批准把 873TH 號工程計劃提升為甲級後，顧問合約的施工階段才會展開。

3. 我們須待建造工程完成後，才可得知實際的人工作月數和實際所需的開支。

備註

本附件的費用數字以固定價格顯示，以對應同一年度總薪級表的薪點。以#號標記的數字在本文件第 9 段中是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

873TH－東區走廊下之行人板道

徵用土地費用的分項數字

百萬元

(I) 估計土地補償費用	51.0
--------------	------

(II) 利息及應急費用	5.1
--------------	-----

總計	<u>56.1</u>
----	-------------

註

以上估計的徵用土地費用是按 2021 年 5 月當時的價格計算。